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 研究所甄試考試

戲劇學系碩士班（甲、乙組）面試順序表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正本，依據面試時段辦理報到。
2. 開始叫號視同考試開始。自開始叫號後，20 分鐘內仍未報到者，喪失面試資格，如上午 9 時 00 分開始叫號，9 時 20 分仍未報到者，喪失面試資格。（根據招生簡章附錄二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」第十一條之規定。）
3.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防疫，請考生務必依照公告報到時間提早抵達考場，配合體溫檢測、手部消毒後，才准進入考場。
4. 所有考生皆應自備口罩、攜帶健保卡，且配戴口罩後才准進入考場應試。進入考場前，由試務人員對考生進行體溫檢測，體溫符合規定（額溫低於 37.5°C、耳溫低於 38°C）始得進入試場應試。
5. 考場範圍內，僅限有准考證的考生進入。禁止陪考人員進入。

【面試日期】：111 年 11 月 18 日（五）

【地點】：戲舞大樓三樓 T2315 教室

*請於戲舞大樓一樓大門報到

[甲組：主修戲劇理論 & 乙組：主修戲劇顧問]

【叫號】：09：30 – 09：50

【順序】：911001、912001~912005

【時段】：10：00 – 12：00
